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0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勝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9880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65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勝偉犯踰越門扇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張勝偉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13時11分許，徒步行經位於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號之「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外籍勞工宿舍，見該處大門並未上鎖，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打開該未上鎖之大門，在自該宿舍1樓樓梯門，無故進入TIMBUL PRAYOCO（印尼籍，中文名：阿古，下稱阿古）及AHMAD RUSMANTO（起訴書誤載為AHIMAD RUSMANTO，印尼籍，中文名：阿瑪，下稱阿瑪）等2人位於上開宿舍2、3樓之房間內後，徒手竊取阿古及阿瑪所有置於該房間內之現金合計新臺幣（下同）14,000元得手後，旋即徒步離開現場。嗣因阿古及阿瑪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陳述（見偵卷第6至8頁；審易卷第35頁）。
- （二）證人即告訴人阿古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9、10頁）。

01 (三)證人即告訴人阿瑪於警詢中之指述(見偵卷第13、14頁)。

02 (四)上開宿舍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7、19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踰越門扇侵入
05 住宅竊盜罪。

06 (二)又被告於前揭時間，進入同一宿舍內，陸續竊取居住在該宿
07 舍內之住戶所有財物，可認被告應係基於竊盜之單一犯罪決
08 意，並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接續實行同一竊盜犯罪，
09 其各次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常觀念，難
10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11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再者，被告係以一
12 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阿古及阿瑪之財產法益，應係以一行為
13 同時觸犯2個踰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4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較重犯罪情節之踰越門窗
15 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斷。

16 (三)爰審酌被告正時值青壯之年，並非屬毫無謀生能力之人，詎
17 其仍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個人生活所需，僅因貪圖個人不法
18 利益，恣意侵入他人住宅內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顯見其法
19 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漠視他人所有財產之權益，且嚴重影響
20 社會秩序安全，復因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其所為實屬
21 可議，自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罪後始終坦承犯行，態
22 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
23 渠等所受損失，致其所犯造成危害及致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
24 之程度尚未能獲得減輕或填補；兼衡以被告本案竊盜犯罪之
25 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所獲利益之程
26 度，以及告訴人2人所受損害之程度；並酌以被告前有詐欺
27 案件(未構成累犯)之前科紀錄，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查；暨衡及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
29 經濟生活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見被告警詢筆
30 錄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31 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部分：

02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
05 揭時間、地點，竊得告訴人阿古及阿瑪所有之現金共計14,0
06 00元之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供認明確，業
07 如前述，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以，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現金
08 14,000元，應核屬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
09 雖未據扣案，竊被告亦尚未返還予告訴人，則為避免被告因
10 犯罪而享有犯罪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1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2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14 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17 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簡弓皓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3 訴書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
24 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林君燕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2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